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時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